富财农〔2024〕177号

富源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

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

富源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4〕32号）《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富源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项目形成结余资金调整的批复》（富政复〔2024〕160号），现将2024年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项目资金-40.9906万元调整下达给你局，此款列入2024年“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曲财农〔2022〕13号）《富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富财农〔2024〕73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富源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4日

富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